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%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出售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普互联”）51%股权事项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，优化业务结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。为优化新普互联资本结构以促进出售新普互联 51%股权交易执行，公司拟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，符合实际情况。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%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国宏、温江涛、房玲

2022 年 12 月 29 日